GBN 國華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khltw.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111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95)華壽企數字第 1652 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 (96)華壽企數字第 0319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96)華壽企數字第 122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國華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團體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及其戶籍登記之配偶、父母及未滿二十三足歲且未結婚之子女，並經登載於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之人員。

本附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附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給付金額較高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附約該被保險人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其保險金額為限；且其給付合計達其保險金額時，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並按日數比例返還該被保險人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費的計算

第七條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九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之效力亦同時自動終止，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前項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十二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附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未滿期保險費的退還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退還要保人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被保險人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

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八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附約的續保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主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經驗分紅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住所變更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次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金額
體表燒燙傷	一、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100%
	二、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三、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50－69%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75%
	四、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60－79%之二度燒傷	
	五、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50%
	六、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40－59%之二度燒傷	
	七、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10－29%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35%
	八、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30－39%之二度燒傷	
	九、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以上，且體表面積 20－29%之二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15%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十、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險金額的50%
	十一、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險金額的15%

附　表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Ｘ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一、貴我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簽訂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E - C) - C'$$

$R =$ 經驗分紅金額

$K =$ 分紅率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總保費

$E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

二、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貴我雙方同意，其經驗分紅將採　　一方式退費；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三、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險種如下：

四、當年度應收總保費未達新台幣　　元或投保人未達　　人時，本經驗分紅計算公式不生效力。

Ｘ　Ｘ　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